

展能獎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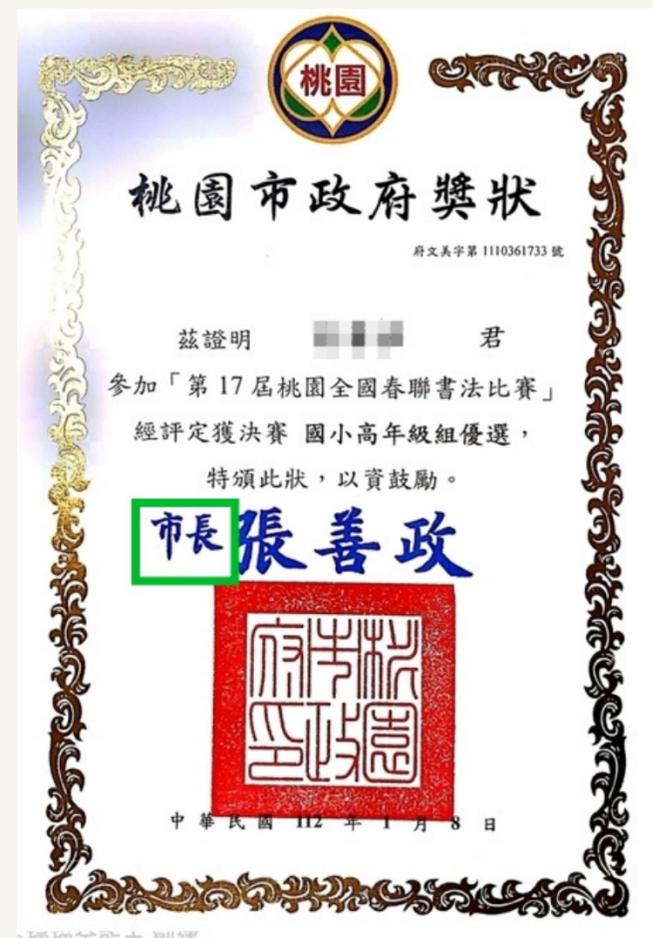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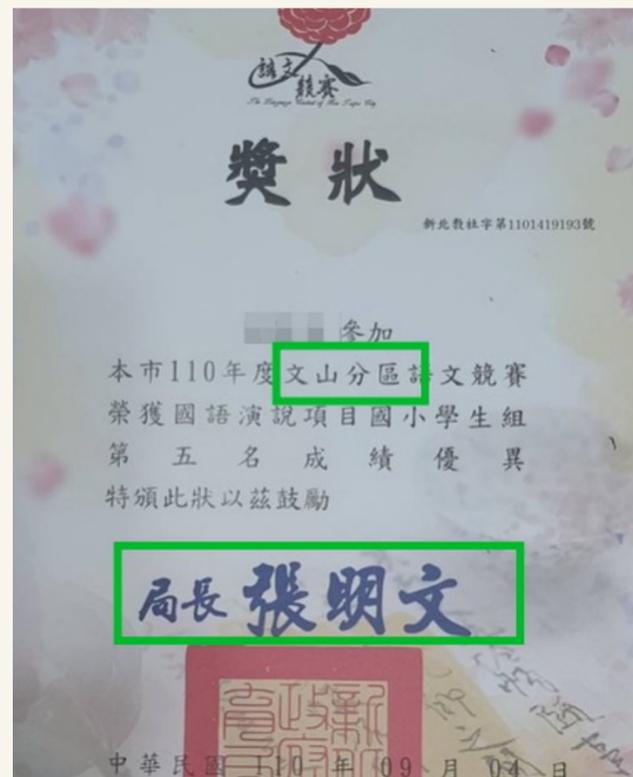
判斷方法舉例

113.01.08

先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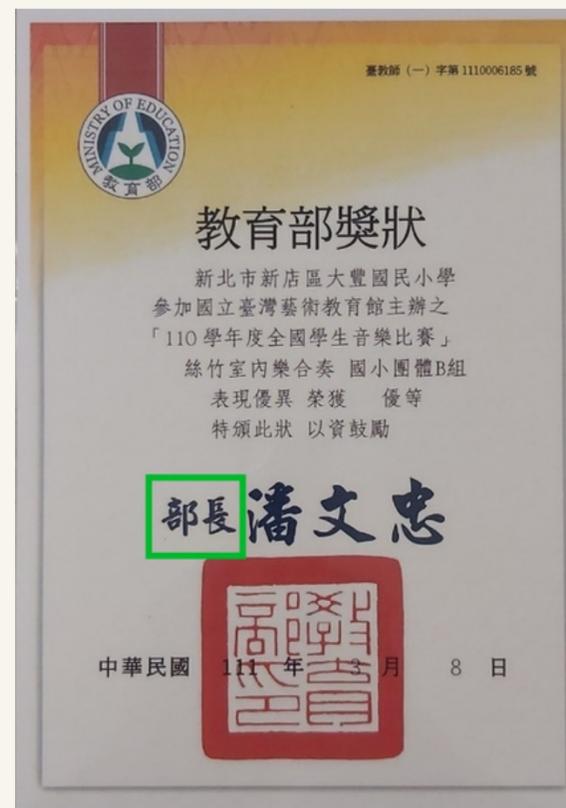
給獎者【類別、頭銜】

例：「局、市、部長」



再注意

「區賽」還是「市賽」



⊕ 1.各項競賽計分對照表如下：

	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	第二名 優選 銀牌獎	第三名 甲等/佳作 銅牌獎	第 4~6 名 入選	第 7~10 名
全國(教育部、中華奧會各單 項體育協會)	10	9	8	7	6
全市	7	6	5	4	3
區級	5	4	3	2	1
全校性	3 (小學究)	2 (小博士)	1 (小碩士)	/	

【備註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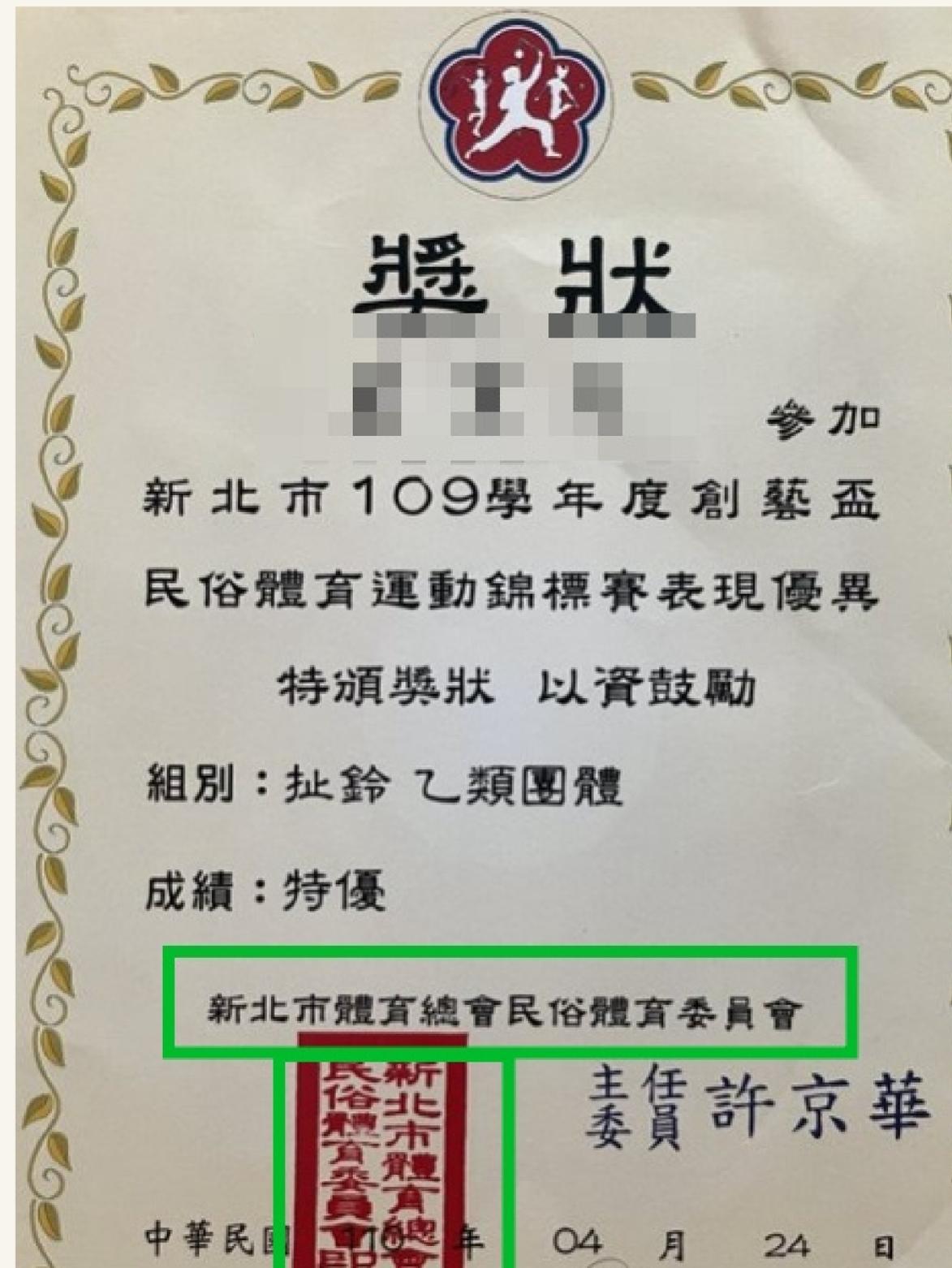
- (1)除全校性比賽和閱讀獎勵之獎狀外，其他校內各類獎狀皆以 1 分計分，如：模範生、孝悌楷模、大豐好兒童、服務小尖兵、環保小尖兵、新北市紫絲帶...等。
- (2)參與校內愛閱活動，獲頒小學究、小博士、小碩士，取最高成績獎狀參與評選，獎狀不論年級。
- (3)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。

先看給獎者【類別、頭銜】

例：「新北市體育總會」為
體育類~民間機構

再注意是「團體」

因此分數要折半

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「競技運動科」科長 謝秀瑜

➤ 因為新北市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各項運動活動，因此不會給予市府獎狀。

➤ 若為市府主辦或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獎狀一定會有**市府的頭銜**。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13573847 號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能公開、公平補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，以帶動本市運動風氣、增加運動人口，提升競技水準，特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經費來源為本處年度預算，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，本處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依人民團體法於中央或本市立案登記達一年以上，以推展體育為目的且正常運作之非營利社會團體。

皆為民間團體

五、辦理活動補助類型及標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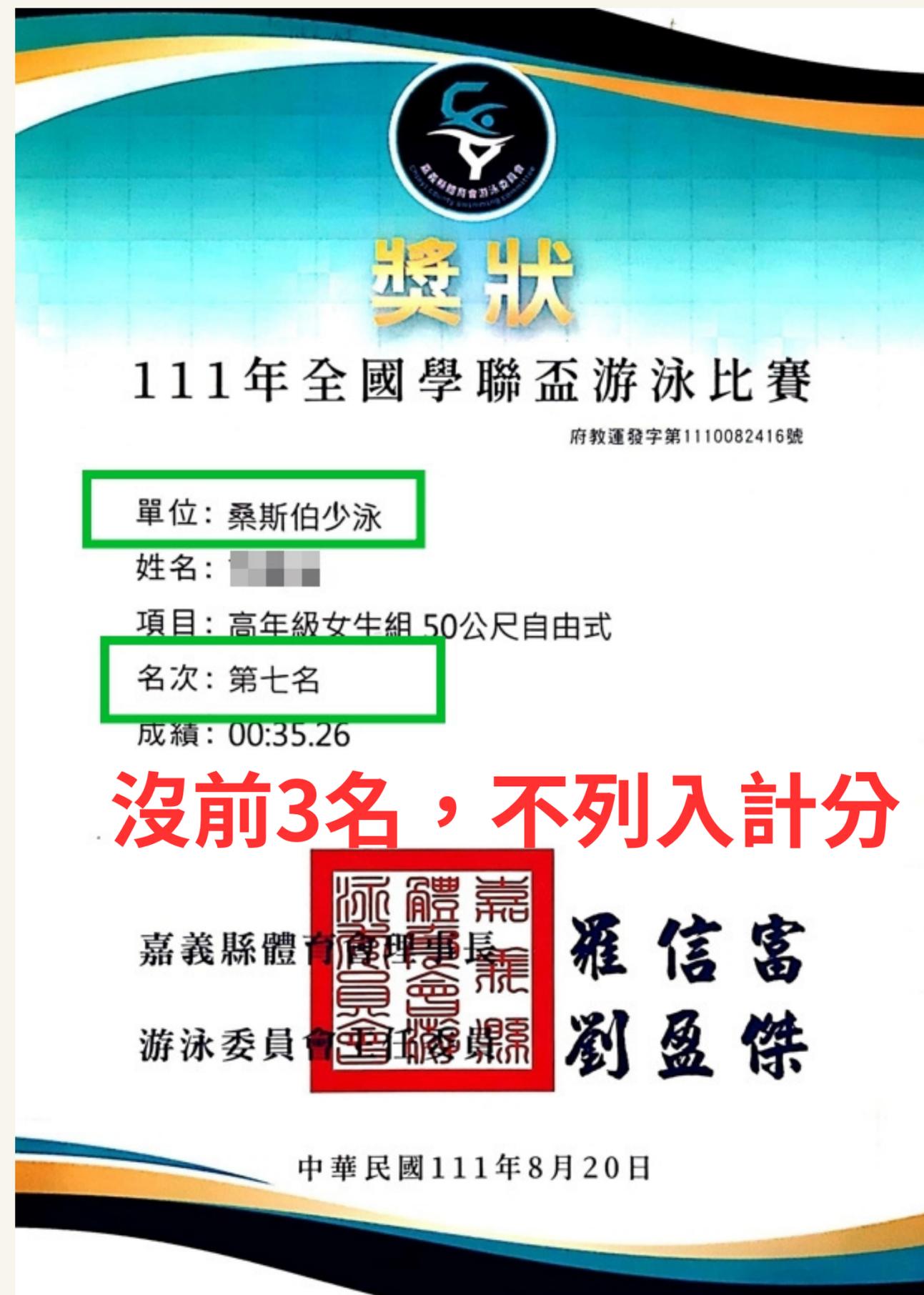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市體育總會(各單項委員會)：

1. 辦理比賽：屬全市性活動計畫，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十五萬元。屬全國性以上活動計畫，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二十萬元。經費補助以工作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礦泉水、保險費、獎盃(牌)費、裁判費、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器材費為限。
2. 辦理體驗營、育樂營或訓練營：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十萬元。經費補助以講師費、教練費、工作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礦泉水、保險費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器材費為限。
3. 代表本市參賽：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二十萬元。經費補助以交通費、誤餐費、礦泉水、保險費、教練費、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、器材費及住宿費為限。
4. 研習：辦理裁判及教練研習，每年限補助一次，經費補助以講師費、印刷費、場租費及保險費為限。
5. 運動展演活動：經費補助以講師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

(二) 本市各區體育會(各單項委員會)，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十五萬元。

1. 辦理比賽：經費補助以工作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礦泉水、保險費、獎盃(牌)費、裁判費、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器材費為限。
 2. 辦理體驗營、育樂營、訓練營或研習營：經費補助以講師費、工作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礦泉水、保險費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器材費為限。
 3. 研習：辦理裁判及教練研習，每年限補助一次，經費補助以講師費、印刷費、場租費及保險費為限。
 4. 運動展演活動：經費補助以講師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礦泉水、保險費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器材費為限。
 5. 運動有功表揚：經費補助以工作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獎盃(牌)費、器材費及保險費為限。
- (三)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，全年度補助上限為十萬元。活動類型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第二項之民間團體全年度補助上限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民間機構舉辦比賽
獲得**前三名獎狀**，
每次以0.5分計，累
計上限5分。



沒前3名，不列入計分

嘉義縣體育委員會

游泳委員會

羅信富
劉盈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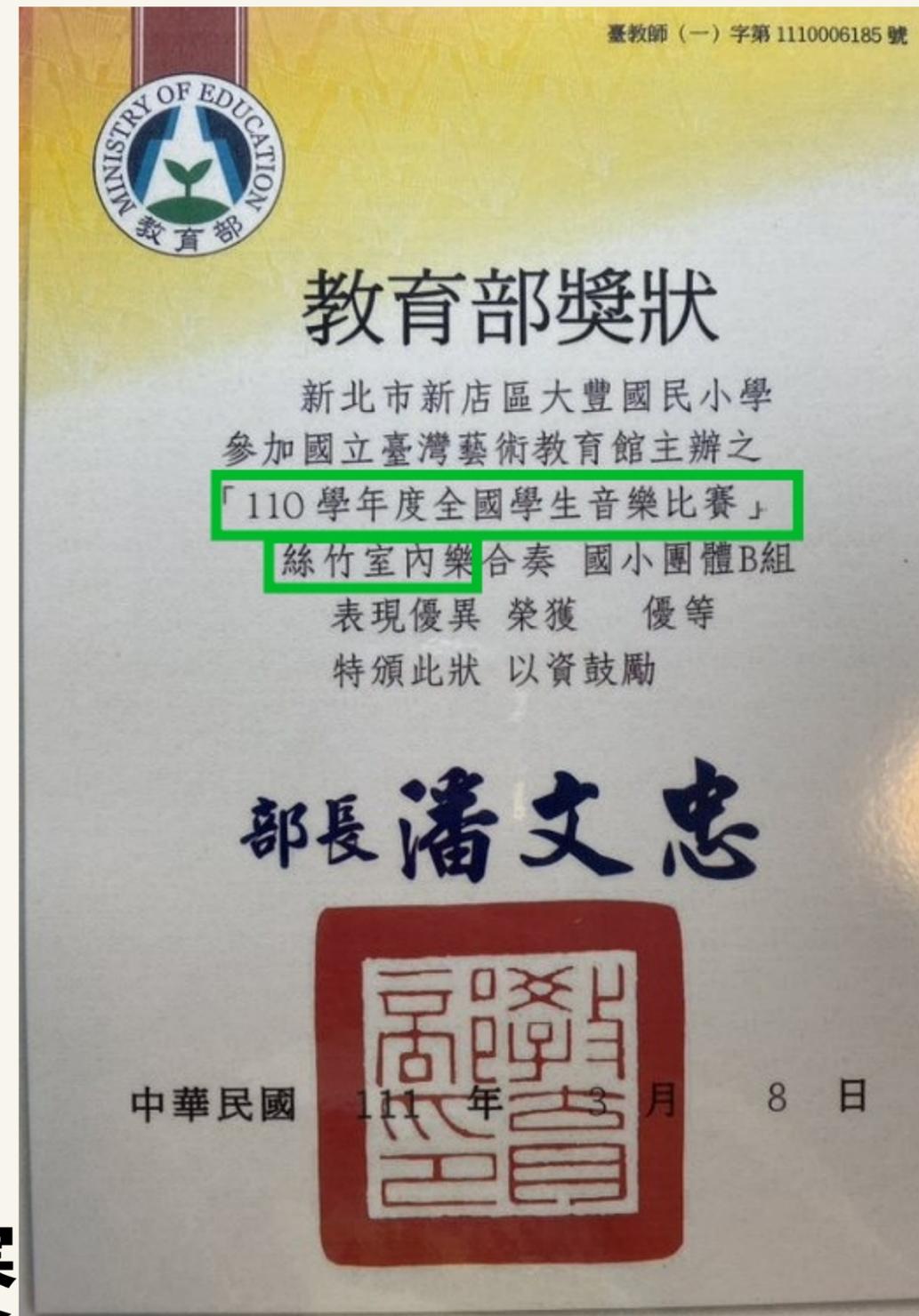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1年8月20日



市賽

取 同
最 一
高 比
成 賽
績
計
分

國賽



1.各項競賽計分對照表如下：

	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	第二名 優選 銀牌獎	第三名 甲等/佳作 銅牌獎	第 4~6 名 入選	第 7~10 名
全國(教育部、中華奧會各單 項體育協會)	10	9	8	7	6
全市	7	6	5	4	3
區級	5	4	3	2	1
全校性	3 (小學究)	2 (小博士)	1 (小碩士)		

【備註】

- (1)除全校性比賽和閱讀獎勵之獎狀外，其他校內各類獎狀皆以 1 分計分，如：模範生、孝悌楷模、大豐好兒童、服務小尖兵、環保小尖兵、新北市紫絲帶...等。
- (2)參與校內愛閱活動，獲頒小學究、小博士、小碩士，取最高成績獎狀參與評選，獎狀不論年級。
- (3)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。



「小學士」不算分數